

「長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新訂案逐條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提升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、強化自我課責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	明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之依據與目的。
二、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「推動小組」)為任務編組之專責組織，其任務如下： (一)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 (二)提升本校整體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及運作機制。 (三)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執行成效。 (四)檢視更新自評報告書撰寫與實際運作成效。 (五)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事項。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設置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」並明定任務。
三、推動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人事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推動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承辦執行。	明定本校「推動小組」之組成。
四、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負責規劃推動教師送審等相關事務。如遇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	明定本校「推動小組」之會議召開及運作方式等。
五、推動小組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；決議事項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為之。 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	明定本校「推動小組」之會議出席及決議方式。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	明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。